

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研究生修業實施要點

88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93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4 學年度第 8 次系務會議通過
94 學年度第 9 次系務會議通過
95 學年度第 2 次系務會議通過
95 學年度第 6 次系務會議通過

一、修業年限：

1. 全職生：至少修業二年，至多四年。
2. 兼職生：至少修業二年半，至多四年。
3. 特殊優良表現之兼職生可如全職生提前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，經系主任召開評審會議通過後，按全職生修業程序，准修業二年畢業。

二、學分制度及課程要求：

1. 最低畢業學分數為 30 學分，含必修學分。
2. 每學期修課上、下限：
 - (1) 全職生：2~15 學分（前二年）。
 - (2) 兼職生：2~10 學分（前二年）。註：上述學分中含大學部補修學分（學分數以折半計算）。
3. 若大學部為非特教系畢業或未修畢特教學程者，應於修業期間在本系大學部補修 2~8 學分，修習科目由導師或指導教授指導後決定；補修之學分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內。
4. 研究生因研究需要，得經導師輔導後至外系（或外校）選修相關學科，最多不超過 8 學分，超過時，超過之學分數不計入最低畢業學分數內。
5. 研究生參加校際選修時，修課學分數不得超過該學期修習學分上限之三分之一。其他規定，請參考第 18 頁：本校「研究生校際選課實施要點」。
6. 下列學生得依本校「研究生抵免學分要點」及「特殊教育學系學分抵免處理要點」於第一學期改選前辦理抵免：
 - (1) 重考或重新申請入學之研究生。
 - (2) 依照法令規定先讀學分，後考取修讀學位之研究生。
 - (3) 修畢各研究所中、小學教師在職進修四十學分班之結業生。

三、論文指導教授：

1. 申請時間：最遲於提請論文計畫口試之前一學期末。
2. 申請程序：研究生填寫申請表至系辦申請。
3. 指導教授資格依據學位授予法第十一條之規定。碩士生之指導教授以助理教授以上為限；本系專任助理教授以上教師優先，其次為本系兼任助理教授，再其次為本校副教授以上之教師。
4. 本系助理教授以上之專任教師指導研究生，以同一學期提「論文計畫口試」之學生不超過五個為原則。

四、論文計畫口試：

1. 申請資格及時間：修課滿20學分以上後，方得於次學期開學後，論文計畫口試舉行前一個半月提出申請。
2. 口試委員：三~五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校外委員至少一名。研究生與指導教授討論後，將口試委員名單提至評審會議審查後決定。
3. 碩士班研究生於研究所所修課程應和論文題目有關。如有爭議者，提請系主任核示。
4. 碩士班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三場以上本系之口試，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五場。所旁聽之口試，至少須有一場為論文口試。【94學年度前已入學者，依研究生旁聽論文實施說明辦理。】

五、論文口試：

1. 申請資格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，且申請口試之學期可修畢最低畢業學分數。
2. 辦理時間：通過論文計畫口試至少一學期後才可提出申請，最遲於一月底或六月底前完成。
3. 口試委員：三~五人，其中論文指導教授為當然委員，三分之一以上為校外委員。
4. 論文口試成績及格，最遲於二月底或八月底前完成離校手續取得畢業證書。
5. 論文口試成績不及格，其延長修業年限尚未屆滿者，得重新申請重考。重考以一次為限，重考成績仍不及格者，勒令退學。

六、本系碩士研究生修業之流程，如下圖所示：

入學 → 修課 → 選定論文指導教授（最遲於提請論文計畫口試之前一學期末） → 論文計畫口試 → 撰寫論文 → 論文口試 → 畢業。

特殊教育學系碩士班研究生旁聽論文實施說明

申請口試學期 申請項目	94 學年第 2 學期	95 學年第 1 學期	95 學年第 2 學期	96 學年第 1 學期以後
論文口試	/	/	旁聽二場以上，其中至少一場為論文口試	計畫口試前旁聽三場以上，至論文口試時至少旁聽五場(註)
計畫口試	/	/	旁聽三場以上，至論文口試時至少旁聽五場(註)	

註:九十五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提出論文計畫口試申請者，一律依以下規定辦理：

1. 碩士班研究生於提論文計畫口試前需旁聽三場以上本系之口試，提論文口試前至少旁聽五場。所旁聽之口試，至少須有一場為論文口試。
2. 九十四學年第二學期以前旁聽之論文，可請原口試學生之指導教授補簽認證表。